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46号）精神，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实施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行动

1. 加强高技能人才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培育建设各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平台，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年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万人次。开展重点产业、行业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动态调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引导社会职业技能培养方向。（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引导企业发挥培养主体作用。统筹推进“金蓝领”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等，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企业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金蓝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3000元/人、高级工2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政府补贴；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高级工 6000 元/人·年、中级工 5000 元/人·年、初级工 40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政府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指导院校发挥培养基础性作用。允许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推广求学圆梦行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积极支持高职院校申报建设第二轮“双高计划”，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加快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组织实施技工院校达标工程，进一步优化技工院校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推行引校进厂、引厂入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借鉴韩国制造业“产教合一”经验，探索建立中韩工学一体技工培育新模式。对发挥基础培养作用明显的院校，优先支持申报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平台载体，对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省技工教育优质校的，给予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技能人才职业拓展行动

4. 优化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

管理班组、带徒传技。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5 名、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可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职业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5. 落实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逐步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增强技能岗位吸引力。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6. 创新技能人才引进使用机制。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倡导“产业链”内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共享交流机制，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

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产评估的重要因素。（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技能人才成长进阶行动

7. 畅通技能人才技术技能晋升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建立破格评价机制，支持企业结合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根据水平、业绩对职工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鼓励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进职业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多元供给体系。构建以自主评价企业为主体、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支撑、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为补充的评价机制，满足多元化评价需求。企业当年自主评价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按每人分别给予所在企业 2000 元、1000 元、500 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如当年度全市企业申报奖励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则按照实际发放，否则将按比例计算各企业奖励金额。到 2030 年，全市自主评价企业不少于 360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不少于 15 家，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不

少于 13 项。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晋升的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每人分别给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一次性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9.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以市级、县级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定期举办“技能兴威”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市直行业部门职业技能竞赛等，年均统筹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 20 个，通过竞赛提升参赛选手技能水平，对竞赛获奖选手按规定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年新增 50 名以上“威海市技术能手”。加大竞赛支持和奖励力度，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山东集训队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前五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含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给予 3000 元奖励；对获得威海市职业技能

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
开发区管委)

四、实施技能人才激励示范行动

10. 健全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逐步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给予中华技能大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管理期内威海市首席技师政府津贴 1000 元/月,威海工匠、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巾帼建功标兵、科学技术奖等荣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

11. 营造尊重技能人才氛围。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各级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候选人、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升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加大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力度。选树高技能人才典型,大力宣传技能人才作用和贡献,营造尊重劳动、重视技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2. 完善资金要素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和支持力度，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给予充分保障。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指导企业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本措施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技能人才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其中所涉国家、省政策调整需我市作出相应调整的，从其规定。